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何长碧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为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执行会计估计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